

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 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邓春华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穗香街13号

联系人：韦曼华

联系电话：18718330356

电子邮箱：541249045@qq.com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MB2C388985

法人代表：王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318号

联系人：陈楚涛

联系电话：020—32373499

电子邮箱：gdsnyz@vip.163.com

为加强对河源市农药产品的监督管理，提高农药产品质量，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甲方拟对辖区内农药经营单位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经甲方与乙方联系协商，甲方决定将辖区内农药经营的相关产品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属下检测机构

(广东省质量监督化肥农药检验站)完成,并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工作,委托内容:对甲方随机抽取的农药产品 8 个进行质量检测,依据乙方资质情况,出具检验报告。本次抽查品种、检测项目、检验方法及监测费用如下表所示:

抽查品种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检测费用 (元/个)
农药	标签标明的有效成分含量、个别杂质含量、第三组分筛查(气质联用仪)、敌草快加测百草枯含量	相关产品标准、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19308-2003	1100

2、检测结果判定依据:

按相关的产品标准、产品包装明示值及《农药管理条例》,所检项目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且未检出第三组分(标明有效成分外的其它农药成分)判定为抽查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1 项或 1 项以上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或检出含有第三组分(标明有效成分外的其它农药成分)的判定为抽查不合格。

3、留样及复检:

乙方下属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同时,要保留样品备查。

如果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产生怀疑,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 15 日之内,通过甲方向乙方提出复检。用于复检的样品采用被抽

查单位的留样，被抽查单位的留样不能破坏封样条，如封样条被破坏，则视该留样无效。

二、委托期限

1. 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延期委托期限，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抽样封条和抽样单上签字，并监督被抽查单位在抽样封条和抽样单上签字；抽样完毕后向乙方明确检验工作完成期限、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开展检测，准时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以保障时效性，并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应配合甲方抽样、信息反馈、检测报告解释等工作，并在甲方提出合理要求时及时予以答复。乙方应在检测报告交付后，负责对甲方提出的报告内容进行解释和答疑，协助甲方开展后续监管和行政处理工作。

5. 如乙方采用的检测方法不符合约定标准，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相关违约责任。

6. 检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检测报告用于除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任何用途。

四、有关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1. 乙方收费标准：采取定额包干，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费用方式。农药样品检测费 1100 元/个×8 个=8800 元。检测费共计 8800 元（大写：捌仟捌佰元整）。乙方超出甲方委托事项范围产生的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并验收通过后，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 8800 元（大写：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

账号：3602074419200246749；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协议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2.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中止履行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义务的，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当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书面更改协议或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协议终止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或变更协议。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事件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追偿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后续事宜，合理分担损失，确保甲方利益不受不当损害。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能按时交付检测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后，甲方仍未能履行付款责任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书及追偿损失。

2. 乙方在法定时间内如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催交通知书后，乙方仍未能履行提交检测报告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书及追偿损失。

3. 一旦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被证实是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书、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信息保密要求。抽检样品信息、检测结果等信息属秘密信息，除甲方的管理级人员，乙方除下属检测机构外，不可把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人员。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确保信息不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方案应

当形成书面文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抽检任务完成后且双方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后自动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协议更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甲方（盖章）：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代表签名：

刘学公

签约时间：2026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

代表签名：

陈红伟

签约时间：2026年7月15日